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之決定（「**上市科決定**」），即本公司未能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GEM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營運水平及資產以保證股份可繼續上市，及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ii)本公司要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將上市科決定轉交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iii)GEM上市委員會維持上市科決定之決定（「**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及(iv)本公司要求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對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舉行覆核聆訊（「**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本公司的函件（「**決定函件**」），內容有關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經仔細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上市科所遞交的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決定維持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股份買賣（「**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已按GEM規則第17.26條進行足夠營運水平之業務及持有足夠價值之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股份可繼續上市。

## 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理由

根據決定函件\*，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根據下列原因得出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

1. 經考慮遞交的全部資料及證據（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時，本公司未能證明而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信納其已進行足夠營運水平之業務及持有足夠價值之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證券可繼續上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就此提出下列意見。
2. 本公司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上承認，其於過去數年內僅專注於液化天然氣業務並已暫停所有其他業務。儘管本公司僅專注於液化天然氣業務，且已自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起訂立附帶最低承購要求的新客戶合約，惟該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年的429,000,000港元顯著下降至二零二二財年的330,000,000港元。
3. 與此同時，本公司的業務並無產生利潤。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淨虧損10,000,000港元後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些微淨利潤329,000港元，惟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二財年的淨利潤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經審核業績中列作「增值手續費收入」的交易產生收入4,300,000港元所致。本公司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上承認，該收入來自本公司幫助其一名客戶安排採購發電機。倘忽略該手續費收入，來自本公司核心液化天然氣業務的利潤將不足以產生二零二二財年的淨利潤。另外，儘管本公司聲稱該收入被視為來自其技術諮詢服務，惟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證據表明該類服務及收入屬經常性。

\* 從決定函件引用的所有數字均為近似值。

4.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營運的利潤率甚低。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液化天然氣業務分類於二零二二財年僅產生1.8%的低利潤率，較二零二一財年錄得2.2%的分類利潤率進一步下跌。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經營的業務乃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其從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所獲得的液化天然氣，其附加值十分有限。本公司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上承認，由於其業務模式，其提高利潤率的能力非常有限：倘本公司嘗試提高自身的利潤率，則由於本公司的液化天然氣價格將不再具備競爭力，從而面臨客戶將從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處獲取液化天然氣的風險。
5. 本公司業務依賴於極少數客戶，且收益高度集中及依賴於最大客戶。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前兩大客戶貢獻了遠超過90%的本公司收益。儘管本公司的呈述資料表明其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招攬數名新客戶，且該等新客戶的合約將需要較高承購數量的液化天然氣，但本公司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上承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新客戶僅向本公司的總收益貢獻1,600,000百萬港元收益。因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收益仍過度依賴於極少數客戶。
6.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亦不認為本公司已呈列可靠的預測，當中證明本公司有能力將其現有業務轉型為具有足夠營運水平之業務及持有足夠價值之資產支持其營運的業務，以保證其證券可繼續上市。

7. 本公司已預測，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其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分別實現收益1,500,000,000港元。基於二零二二財年之全年業績，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憂慮本公司的預測將無法實現。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先前向GEM上市委員會遞交之預測已預測二零二二財年之收益為746,000,000港元。然而，基於二零二二財年之全年業績，本公司僅能實現收益330,000,000港元，即低於其於GEM上市委員會階段所作預測的一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因而擔憂，由於本公司未能實現二零二二財年之收益數字預測，且新客戶於二零二二財年貢獻少量收益，故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之預測收益數字將無法實現。
8.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亦擔憂本公司將無法實現其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液化天然氣業務的預測利潤率約3.7%，原因是本公司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上承認，3.7%的利潤率並無合約依據，而該估計乃基於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得出。然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液化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之分類利潤率分別僅為1.8%及2.2%。
9. 即使計及本公司計劃提供額外增值服務從而提高其利潤率，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亦不認為此將顯著改善本公司的整體狀況。本公司已計算出利用本公司通過租賃液化天然氣貨車提供的運輸而銷售液化天然氣的利潤率為3.7%。然而，本公司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上承認其客戶並無被強制要求使用本公司提供的運輸服務。因此，尚未清楚本公司今後能否成功從增值運輸服務中產生收益。不論在何種情況下，本公司僅預測液化天然氣銷售及增值運輸服務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每年將產生54,900,000港元的年度收益(基於本公司預測，後者僅將產生2,000,000港元的微薄利潤)。因此，本公司提供增值運輸服務的計劃不會大幅改變其業務前景及本公司提高其利潤率的能力。

10.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為支持預測數字而遞交之資料，即與其新客戶簽訂的若干合約包括具有約束力的最低承購數量。據本公司表示，新客戶因此須每年承購一定數量的液化天然氣，此即意味著本公司將能夠可靠地創造液化天然氣銷售。然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上述合約並無界定價格或利潤率。此外，儘管本公司已早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識別若干新客戶，但本公司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上承認，二零二二財年僅自該等新客戶產生1,600,000港元的收益。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因此擔憂短期內能否就液化天然氣實現高合約銷售量，即使實現銷售量，鑒於新客戶合約要求預付款項而非給予信用期，故能否實現預測利潤率。
11. 最後，於資產方面，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具有與上市科相同之擔憂，即鑒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持續未能產生足夠利潤以支付其營運費用，本公司未能證明其有足夠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證券可繼續上市。
12. 為免存疑，就本公司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及其決定對其業務擴張採取更加保守的態度而遞交之資料而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並未證明若非2019冠狀病毒病的直接影響，其本可經營業務，保證其證券可繼續上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於過去六年（即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產生影響前的較長時間）出現眾多對本公司業務前景產生負面影響的因素，如低利潤率及業務高度集中於一名或兩名主要客戶。

整體而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聆訊時，本公司未能證明其已進行足夠營運水平之業務及持有足夠價值之資產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證券可根據GEM規則第17.26條繼續上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將有12個月時間採取補救措施，將其計劃及預測付諸實施，並證明其符合GEM規則第17.26條。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買賣股份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童江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http://www.chinese-energy.com)。